

2023 年度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我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围绕“业务创第一、队伍建一流”工作目标，与时俱进大力弘扬张家港精神，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我院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依法：

（一）对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张家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六）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机关）。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紧扣中心能动履职，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自觉把检察工作放在全局中谋划推进，全面彰显为党分忧、为民造福检察作为。

（二）聚焦主业强化监督，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实干担当做大做强法律监督基本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

（三）把握形势创新实践，接续推进检察改革

坚持“特色建院、品牌强院”工作导向，持续培育打造走在前做示范的检察产品，不断推动张家港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四）着眼长远强基固本，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价值追求，持之以恒抓好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持续提升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9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58.0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0.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97.60	本年支出合计	6,397.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397.60	总计	6,397.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97.60	6,39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8.06	4,758.06						
20402	公安	26.14	26.14						
2040201	行政运行	26.14	26.14						
20404	检察	4,731.92	4,731.92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7.08	3,707.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1.66	791.66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89	219.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30	1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8	589.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18	55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9	37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39	185.39						
20808	抚恤	33.20	3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20	3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16	1,05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16	1,05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5	28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01	768.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397.60	5,339.56	1,05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8.06	3,733.22	1,024.85			
20402	公安	26.14	26.14				
2040201	行政运行	26.14	26.14				
20404	检察	4,731.92	3,707.08	1,024.85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7.08	3,707.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1.66		791.66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89		219.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30		1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8	556.18	3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18	55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9	37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39	185.39				
20808	抚恤	33.20		3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20		3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16	1,05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16	1,05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5	28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01	768.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9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58.06	4,758.0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8	589.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0.16	1,050.1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97.60	本年支出合计	6,397.60	6,397.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397.60	总计	6,397.60	6,397.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97.60	5,339.56	1,05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8.06	3,733.22	1,024.85
20402	公安	26.14	26.14	
2040201	行政运行	26.14	26.14	
20404	检察	4,731.92	3,707.08	1,024.85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7.08	3,707.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1.66		791.66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89		219.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30		1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8	556.18	3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18	55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9	37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39	185.39	
20808	抚恤	33.20		3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20		3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16	1,05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16	1,05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5	28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01	768.01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39.56	4,956.97	38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1.95	4,781.95	
30101	基本工资	382.91	382.91	
30102	津贴补贴	1,640.22	1,640.22	
30103	奖金	1,169.85	1,169.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79	370.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39	185.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0	77.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7	13.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15	282.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86	65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59		382.59
30201	办公费	16.16		16.1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98		2.98
30206	电费	69.20		69.20
30207	邮电费	0.01		0.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6.16		6.1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8.23		8.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		4.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35		32.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7.17		17.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		7.40
30228	工会经费	52.78		52.78
30229	福利费	15.01		15.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9		3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39		97.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		1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01	175.0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7.48	167.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4.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397.60	5,339.56	1,058.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58.06	3,733.22	1,024.85
20402	公安	26.14	26.14	
2040201	行政运行	26.14	26.14	
20404	检察	4,731.92	3,707.08	1,024.85
2040401	行政运行	3,707.08	3,707.0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1.66		791.66
2040410	检察监督	219.89		219.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30		13.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38	556.18	3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6.18	556.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79	37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39	185.39	
20808	抚恤	33.20		33.2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20		33.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0.16	1,050.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0.16	1,05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5	282.15	
2210202	提租补贴	768.01	768.0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39.56	4,956.97	38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81.95	4,781.95	
30101	基本工资	382.91	382.91	
30102	津贴补贴	1,640.22	1,640.22	
30103	奖金	1,169.85	1,169.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79	370.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39	185.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0	77.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7	13.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15	282.1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8.86	65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59		382.59
30201	办公费	16.16		16.1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98		2.98
30206	电费	69.20		69.20
30207	邮电费	0.01		0.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4	租赁费	6.16		6.1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8.23		8.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		4.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35		32.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7.17		17.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		7.40
30228	工会经费	52.78		52.78
30229	福利费	15.01		15.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9		3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39		97.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		19.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01	175.0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67.48	167.4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2.93	2.93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	4.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68	0.00	30.49	0.00	30.49	4.19	0.00	8.78	34.68	0.00	30.49	0.00	30.49	4.19	0.00	8.7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8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3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89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59
30201	办公费	16.16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98
30206	电费	69.20
30207	邮电费	0.01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00
30214	租赁费	6.16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8.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2.3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7.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0
30228	工会经费	52.78
30229	福利费	15.0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99.7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78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4.9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8.02 万元，增长 10.3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6,39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8.02 万元，增长 10.31%，变动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等人员经费按规定进行了年度基数调整。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6,397.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8.02 万元，增长 10.31%，变动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等人员经费按规定进行了年度基数调整。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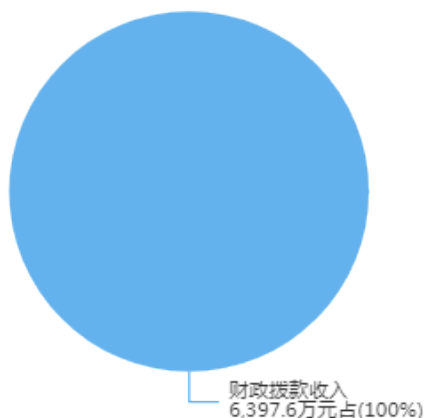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39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97.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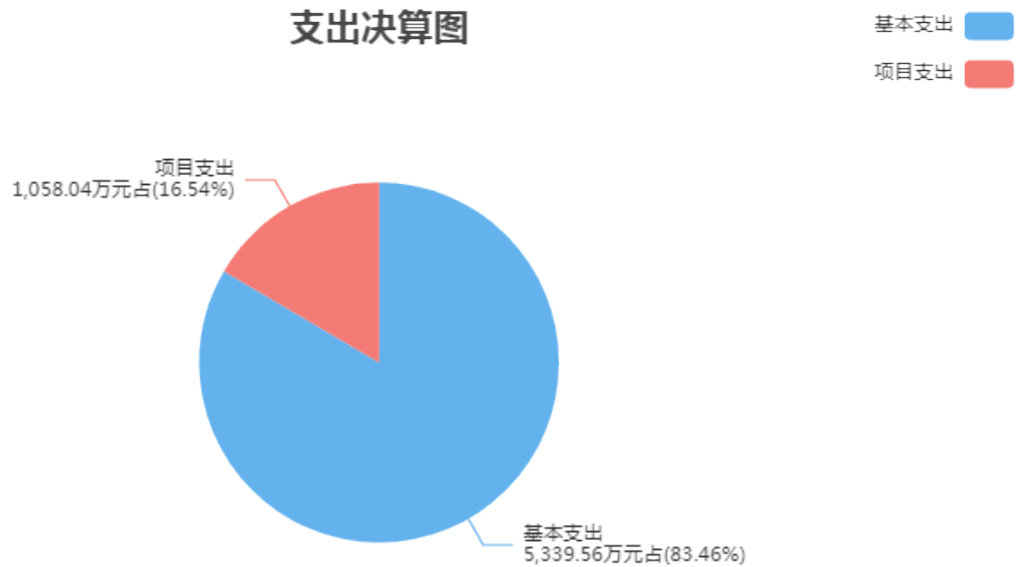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39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39.56 万元，占 83.46%；项目支出 1,058.04 万元，占 16.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3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98.02 万元，增长 10.31%，变动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等人员经费按规定进行了年度基数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9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658.8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1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单位人员新增及调动产生增人增资款项。

2.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3,606.68 万元，支出决算 3,70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职务职级变动等原因产生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津贴补贴调整。

3.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360 万元，支出决算 79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9.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上级政法转移经费支出。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 220 万元，支出决算 219.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照检察监督的业务分类合理安排经费支出。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为政法委拨转至我院的司法救助金经费，未包含在年初预算中。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7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笔款项为一次性退休补贴，已在 2022 年度增补申报后予以支付，因此 2023 年度不再重复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14.88 万元，支出决算 37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对干警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按规定进行了年度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7.44 万元，支出决算 185.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对干警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按规定进行了年度基数调整。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无法对死亡抚恤（项）进行预算，因此该项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增补申报。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2.89 万元，支出决算 28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包含了公积金基数调整的部分，实际未对干警住房公积金进行年度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845.2 万元，支出决算 768.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包含了提租补贴基数调整的部分，实际未对干警提租补贴进行年度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39.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5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39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98.02 万元，增长 10.31%，变动原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等人员经费按规定进行了年度基数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339.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95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8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02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比上年度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更新的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49 万元，占“三

公”经费的 87.92%；公务接待费支出 4.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2.08%。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0.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19 万元，接待 28 批次，338 人次，开支内容：合肥温县检察院、泰州海陵区检察院等来访学习交流团队的接待用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7 个，组织培训 896 人次，开支内容：公益诉讼、数字检察、政治轮训等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8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31 万元，减少 2.13%，变动原因：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合理压缩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4.9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58.04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97.6 万元。

本部门共 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058.04 万元；本部门开展 1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6,397.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

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

(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